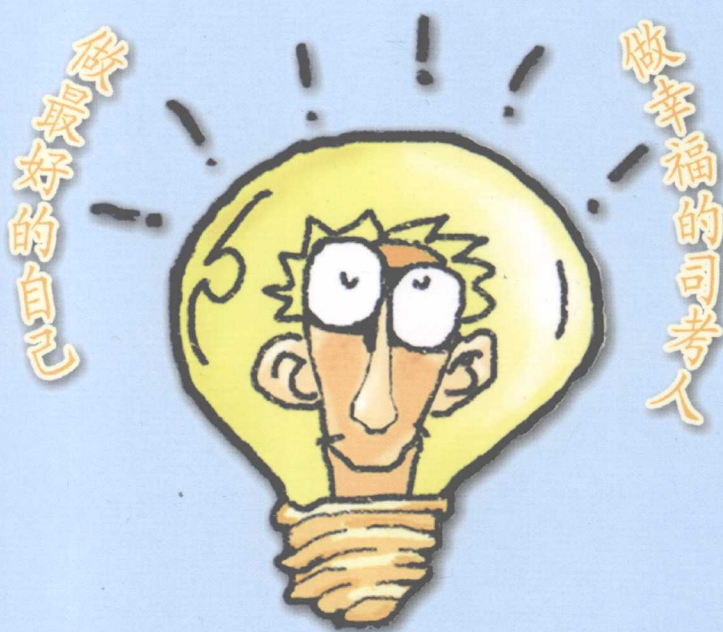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精要知识点

关联法条

经典题及解析

扩展题及解析

以够用为原则

熟悉法律条文

详解近年真题

增加训练机会

将重要知识点一网打尽

关联试题考点

助考生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巩固复习成果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6211-2

I. 国…

II. 司…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4441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3 版

印 张 22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6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做最好的自己 做幸福的司考人

——2008年司考人的幸福宣言

☆一线作者 ☆资深编辑 ☆考生建议 ⇨最优司考书

若您认真读过本书的精要知识点详解，看过经典题、扩展题及解析，在您展开试卷看到似曾相识的试题的时候，您是最幸福的司考人。

做最好的自己，本套书融合了以下最优元素：作者认真研究考试的命题规律，写出精良的、针对性强的、适合考生需要的内容；编辑认真核对原文、法条，保证知识点正确；吸收了许多像山西的李同学等的热情建议，对知识点进一步优化，增加了新法内容并设计了测试题。

随着司考的完善，其对考生基本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议考生在阅读本套图书之后，有针对性地将所学知识点与我国的司法实践相结合，复习好论述题。

精要知识点 选择考生必须背诵的知识点进行解析，是对教材的高度浓缩，建议考生在复习教材的基础上，熟记本部分内容，并结合司法实践和理论热点进行思考。

关联法条 司考大纲涉及的法条相当宽泛，本书仅选择与知识点对应的、与命题关联密切的法条，考虑到图书版面容量有限，并用小号字排版。

经典题及解析 选择司考真题进行解析，一方面方便考生了解命题规律、感受试题难度，另一方面，将真题与知识点对应，方便考生把握命题重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司考有针对一个知识点多年连续命题的现象，也有针对一个知识点一年命制多道试题的现象。建议考生认真研读经典题，并能够结合知识点举一反三，看到试题就能够准确判断命题人针对哪个知识点命题、经典题是哪个、新题的命题角度等等，保证快速、准确答题。

扩展题及解析 方便考生在复习完知识点和做完经典题后，进一步训练拓展，以巩固复习成果。

本套图书内容饱满精练，没有“废话”；页面分双栏编排，最大程度地使用每页空间；分八册出版，方便读者携带；定价比其他“砖头”司考书略低。

您对本套图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我们更加努力细化、精化，做好图书的动力。

我们的联系电话：010-62511915，邮箱：1kao2005@163.com，来电必复。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与基本制度	(4)
第一节 基本原则	(4)
第二节 基本制度	(6)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2)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5)
第五节 裁定管辖	(29)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34)
第四章 诉	(37)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37)
第二节 诉的要素	(37)
第三节 诉的分类	(38)
第四节 反诉	(40)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42)
第五章 当事人	(4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44)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47)
第三节 共同诉讼	(50)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55)
第五节 第三人	(5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6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6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63)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65)
-------------	------

第七章 民事证据	(70)
----------	------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70)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70)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72)
第四节 证据保全	(7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77)
--------------	------

第一节 证明对象	(7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78)
第三节 证明标准	(83)
第四节 证明程序	(83)

第九章 期间、送达	(91)
-----------	------

第一节 期间	(91)
第二节 送达	(93)

第十章 法院调解	(98)
----------	------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98)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9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01)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02)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	
--------------	--

执行	(10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0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13)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	
-----------------	--

措施	(11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11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的构成和种类 (116)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76)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 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80) 人 (11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 适用范围 (176)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23)	(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78)
(0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23)	(1)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 (179)
(07)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 (57) 类 标准 (123)	(1) 案件 (179)
(1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和退还 (12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 (1) 案件 (181)
(77)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 (77) 负担 (127)	(1)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 (1) 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3) 案件 (184)
(87) 第五节 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88) 的案件与诉讼费用的 (88) 缓、减、免 (129)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 (31) 案件 (186)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32)	(31) 宣告公民死亡 (186)
(10)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3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0)
(80)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 阶段 (132)	(8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 (190)
(80)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41)	(31) 概述 (190)
(80)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 (00) 和诉讼终结 (144)	(05)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 (34) 再审 (191)
(101) 简易程序 (149)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 (78) 抗诉和再审 (193)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49)	(78)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 (78) 申请再审 (196)
(501)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 适用范围 (149)	(8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01) 程序 (20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 (701) 适用 (152)	(34) 离 (200)
(701) 全 (152)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05)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157)	(14)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05)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157)	(14)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 (74) 审查 (20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 (011) 受理 (157)	(00)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20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64)	(20) 人 (209)
(011)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68)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1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 (03) 概述 (213)
	(80)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 (80) 人 和受理 (214)



(188)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 (188) 审理 (216)	第三节 仲裁规则 (279)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222)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281)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223)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81)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 (223)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 (281)
第二节 判决 (223)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 (282)
第三节 裁定 (225)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 失效 (290)
第四节 决定 (227)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296)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229)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 代理人 (29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29)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298)
第二节 执行开始 (243)	第三节 仲裁中的财产 保全 (300)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44)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303)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 终结 (251)	第五节 仲裁审理 (304)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56)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 和裁决 (30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概述 (256)	第七节 简易程序 (31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 管辖 (260)	第八节 仲裁时效 (31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 的期间、财产保全 与送达 (262)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 裁决 (316)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65)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的概念和特征 (316)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70)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的条件和理由 (316)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70)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 申请的处理及其 法律后果 (319)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272)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 不予执行 (323)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 协会 (277)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 (323)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277)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 执行 (324)
第二节 仲裁协会 (279)	

第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		(331)
第一节	涉外仲裁程序		(332)
第二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		
撤销和不予执行		(337)	
第三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		
执行		(338)	
第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一节	
第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节	
第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节	
第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节	
第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节	
第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节	
第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节	
第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节	
第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节	
第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节	
第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一节	
第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二节	
第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三节	
第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四节	
第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五节	
第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六节	
第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七节	
第二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八节	
第二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十九节	
第二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节	
第二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一节	
第二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二节	
第二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三节	
第二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四节	
第二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五节	
第二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六节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七节	
第三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八节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二十九节	
第三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节	
第三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一节	
第三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二节	
第三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三节	
第三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四节	
第三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五节	
第三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六节	
第三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七节	
第四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八节	
第四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三十九节	
第四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节	
第四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一节	
第四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二节	
第四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三节	
第四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四节	
第四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五节	
第四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六节	
第四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七节	
第五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八节	
第五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四十九节	
第五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节	
第五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一节	
第五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二节	
第五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三节	
第五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四节	
第五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五节	
第五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六节	
第五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七节	
第六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八节	
第六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五十九节	
第六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节	
第六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一节	
第六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二节	
第六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三节	
第六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四节	
第六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五节	
第六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六节	
第六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七节	
第七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八节	
第七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六十九节	
第七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节	
第七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一节	
第七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二节	
第七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三节	
第七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四节	
第七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五节	
第七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六节	
第七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七节	
第八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八节	
第八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七十九节	
第八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节	
第八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一节	
第八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二节	
第八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三节	
第八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四节	
第八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五节	
第八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六节	
第八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七节	
第九十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八节	
第九十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八十九节	
第九十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节	
第九十三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一节	
第九十四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二节	
第九十五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三节	
第九十六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四节	
第九十七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五节	
第九十八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六节	
第九十九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七节	
第一百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八节	
第一百零一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九十九节	
第一百零二章	涉外仲裁机构的	第一百节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精要知识点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民事诉讼的特征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诸如离婚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房屋产权纠纷、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等纠纷。

2.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有三种：

(1) 调解。调解指由第三者出面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但具有合同意义上的效力。

(2) 仲裁。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3)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3. 民事诉讼的特征

(1) 公权性。民事诉讼是以司法方式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是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

(2) 强制性。只要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诉讼均会发生，法院裁判具有强制执行力。

(3) 程序性。法院或当事人及其他

诉讼参与人，都需按照民事诉讼法设定的程序实施诉讼行为，违反诉讼程序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精要知识点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

2.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律，其效力仅低于宪法。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

3.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诉



讼权利是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维护自身权益的方法和手段,因此,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2) 保证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正确性和及时性。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法院的审判行为,保证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民事实体法,在规定的审限内尽快地审结案件,以实现司法的公正和高效。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审判来重新确认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判令侵权或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来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的民事权益。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通过法院对案件的审判,使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旁听审判的公民接受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地遵守民事法律。

4.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四个方面:

(1) 对人的效力,即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适用民事诉讼法,不管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

(2) 对事的效力,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案件。民事诉讼法主要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案件,还包括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按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受经济法、

劳动法调整的纠纷。

(3) 空间效力,即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一般不具有域外效力,这一点区别于刑法、民法等实体法。

(4) 时间效力,指民事诉讼法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生效,1982年3月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5.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相互依存、密不可分。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没有民事诉讼法,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时就无法通过诉讼方式得到解决。

(2)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法院的组织机构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则规定了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两者具有不同的调整对象。

(3)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都服务于各自的实体法,但在调整关系、证明责任等方面有不同之处。

(4) 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法



院在审理海事案件时,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特别法未作规定的,才适用民事诉讼法。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3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4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经典题及解析

单项选择题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02年试题)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有一方必然是人民法院,另一方是诉讼参与人,即人民法院以外的所有参加诉讼的人。只有 D 项符合要求。A、B、C 项不符。



扩展题及解析

多项选择题

下列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哪些?()

- A. 甲继承父母遗产的案件
- B. 乙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的案件
- C. 选民资格案件
- D. 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有关证券无效的案件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依《民事诉讼法》第3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本题中 A 项是因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因此为正确答案。B 项属合同纠纷,也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民事诉讼法》第160条,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故 C 项应选。又依《民事诉讼法》第195条,依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事项,适用本章规定,因此 D 项也正确。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精要知识点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辩论原则 处分原则 检察监督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者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原则。

2.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这一原则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不论当事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他们在诉讼中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2) 人民法院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有责任给予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均等机会和便利条件。

3.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是指我国法律赋予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也对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相应的限制。

4.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能够调解的案件应根据自愿和合法的要求，以说服劝导的方式，促使争议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解决纠纷。“自愿”是指调解应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所达成的协议的内容，也必须完全出于当事人的意愿。“合法”指人民法院调解必须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

5. 辩论原则

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双方就存在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意见，相互进行答辩和反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辩论原则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可以就程序和实体两方面的问题进行辩论。辩论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均可。

6. 处分原则

当事人对于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包括：起诉，撤回起诉，申请调解，承认或否认，上诉，申请再审等。处分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必须是自己真实意思的表示，而且处分权也不是绝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当事人规避法律的行为予以干预，以保证当事人处分行为的正确性。

7. 检察监督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主要是对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是否有贪赃



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以及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合法进行监督。

8. 支持起诉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支持起诉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主体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2) 支持起诉以法人或者自然人有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违法行为为前提。

(3) 支持起诉必须是在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不敢或者不便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场合下进行。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5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6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民事诉讼法》第8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民事诉讼法》第9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民事诉讼法》第12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民事诉讼法》第13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民事诉讼法》第14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民事诉讼法》第15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扩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在民事诉讼中，原告享有起诉权，被告享有反诉权；原告可以提出起诉状，被告可以提出答辩状。试问这些内容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哪个原则？（ ）

A. 平等原则

B. 同等原则

C. 对等原则

D. 辩论原则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内容之一是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完全平等，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在民事诉讼中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双方当事人享有相同的诉讼权利；一是双方当事人享有对等的诉讼权利，如原告享有起诉权，被告享有反诉权，原告可以提出起诉状，被告可以提出答辩状。可见，本题A项符合题意。

2.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2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要予以限制。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我们将此原则称为

()。

- A. 平等原则
- B. 对等原则
- C. 国民待遇原则
- D. 不歧视原则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同等原则是指我国法律对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赋予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 人民法院也对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相应的限制。本题 B 项正确。国民待遇原则和不歧视原则是国际法上的概念, 并不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选项正确地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 ()

- A. 辩论权的行使, 不仅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 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 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 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辩论原则。辩论权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 从起诉到诉讼终结的整个阶段, 当事人都具有辩论权, 因此 A 项正确。辩论的内容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 也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

故 C 项正确。辩论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 可以是口头的, 也可以是书面的, 书面答辩状就是书面形式的一种, 因此 D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第 72 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并经过庭审辩论、质证。法院裁判要以证据为依据, 因此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 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故 B 项正确。

2.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哪些活动进行监督? ()

- A. 法官的审判行为
- B. 法院的审判过程
- C. 法院的审判结果
- D. 当事人的违法诉讼行为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是监督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以及对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因此 A、B、C 项正确。当事人的违法诉讼行为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监督的范围。因此, D 项错误。

第二节 基本制度



精要知识点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合议制度

合议制是相对于独任制而言的, 它是指由若干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一般来讲, 合议庭由三名以上的审判员单数组成。对于合



议庭的组成,有不同的情况,概括如下:

(1) 第一审程序中,合议庭既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组成。但是选民资格案件或特别程序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2) 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不能由人民陪审员组成。

(3) 再审案件原来是二审的,按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原合议庭成员不能参加。

合议庭的审判工作由审判长负责主持。审判长由院长或庭长担任,院长或庭长未参加合议庭的,由庭长指定合议庭中的审判员担任。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制作笔录,不同意见也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以实行合议制度为原则,以实行独任制度为例外,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实行独任制度:(1)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2)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案件除外)。

2.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遇到法律规定的情形,应当主动退出本案的审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请求更换上述人员的制度。

回避适用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包括人民陪审员和审判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勘验人员。

法律规定了适用回避的情况:

(1) 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2) 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

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

回避的方式有两种:当事人申请回避和审判员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审判人员的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被申请回避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决定前,应当暂停参加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这一点与对回避决定不服提出复议不同,申请人对于法院作出的回避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但是在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员并不停止参加案件的工作。

3. 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一律公开。公开指对社会和群众公开。对社会公开是指允许新闻记者对庭审过程作采访,允许其对案件审理过程作报道,将案件向社会披露。对群众公开指允许群众旁听案件审判过程。

法律规定一律不能公开审理的案件有: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和离婚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公开审理还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时一律公开。

4. 两审终审制度

这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一般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生效的判决、裁定。

但也有例外的情形,以下案件为一

审终审：

(1)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2)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

(3) 不能上诉的裁定。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10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40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民事诉讼法》第41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民事诉讼法》第42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民事诉讼法》第43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民事诉讼法》第45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民事诉讼法》第46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47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民事诉讼法》第48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民事诉讼法》第120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第1款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经典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2006年试题)

- A. 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



任制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审判组织。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A选项正确。第4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第41条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B选项正确。据第16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特别程序。据第161条规定，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C选项错误，为应选项。第142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4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D选项正确。

2.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07年试题）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

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D. 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公开审判制度。A选项是对公开审判制度含义的正确表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D选项正确。故本题应选B。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有关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2003年试题）

A. 案件的审理、合议庭的评议、判决的宣告应当公开

B.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宣判要公开

C. 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D. 离婚案件只能不公开审理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公开审判制度。依《民事诉讼法》第12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因